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1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抽換附件) (376736800A_114011350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135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支給表修正係將提撥上限所定得計列提撥工程獎金之職務歸系，增列「交通技術職系」，並刪除附則6原列「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」文字，另附則8原列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「約用人員」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就前開修正內容，檢視自訂工程獎金支給規範；倘需配合修訂，請將修訂後支給規範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人事處（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）彙辦，以利查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

人事室 114/05/05 11:23



1140003094

有附件



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正本受文者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